

贵州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合理行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水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给予水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实施。

本规定与《贵州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配套实施，用于规范我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水行政处罚。

本省承担水行政处罚职能的综合执法部门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以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结合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对违法行为给予何种处罚和给予多大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研判，确定适用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具体情形，防止过罚不相适应、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第五条 实施水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

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原则。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规定和标准必须向社会公开，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二）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基本相同，违法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三）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救济权。

（四）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危害程度等，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

（五）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坚持以人为本，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六）综合裁量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对违法行为处罚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选择行政处罚的种类、范围、幅度时，应当适用以下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适用的，必须适用，不得选择适用；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适用的，应当依据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结合事实决定适用；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必须要求限期改正。对责令改正的具体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合理规定。

（四）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六）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作出水行政处罚前，根据违法行为的涉案标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形，确定应作出行政处罚的档次，再考虑是否具有其他法律以及本规定明确的不予处罚、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的情形，综合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

行政处罚；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贵州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法选择从轻或减轻处罚的种类或罚款幅度：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承认违法、态度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三）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危害行为较轻的；
- （四）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七）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实际危害结果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在防汛抗旱、水污染突发公共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对违反水事管理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从重处罚的，可适用《贵州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对应违法行为的最高处罚档次，但不得突破法定处罚上限。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罚款裁量权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在法定处罚幅度内合理确定罚款金额,并遵守下列规则:

(一) 罚款不得低于法定下限或高于法定上限;

(二) 对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应当依法适用较低幅度处罚;

(三) 在防汛抗旱、水污染突发公共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从重处罚的,可依法适用较高幅度罚款;

(四) 罚款裁量过程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重点阐述情节与幅度的对应关系。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同时具有《贵州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多项裁量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各情节的性质、影响程度及关联性,依法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

(一) 仅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不得低于法定处罚下限,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除外;

(二) 仅具有严重情节的,不得高于法定处罚上限,且处罚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相匹配;

(三) 同时具有法定从轻情节,又具有较重、严重裁量情节的,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1. 先根据较重、严重情节确定处罚基准档次;

2. 再根据法定从轻情节在基准档次内下调幅度,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3. 存在法定减轻情节的，可依法突破下限。

（四）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又有本规定第十一条从重情形的，根据本条第三项之规定，酌情适用《贵州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对应违法行为的较高处罚档次。

（五）裁量过程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载明情节权衡的理由及依据。

第十三条 《贵州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确定了裁量档次的，适用该标准。

第十四条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将该涉嫌犯罪案件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规定的听证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 办案机构在调查终结报告中，应当说明行使裁量权的事实、理由、依据。

第十七条 实行水行政处罚公示制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行政执法中事前、事中、事后的执法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实行水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制度。各级水行

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水行政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档案管理水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

第十九条 实行水行政处罚说明理由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同时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或者从重处罚。

第二十条 实行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告知书，凡涉及行政处罚裁量的，应当向当事人告知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处罚标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一条 实行水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决定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案件程序要求：

- （一）办案人员应当汇报案情及证据，但不得参与表决；
- （二）讨论过程应当记录，载明各负责人的意见及理由，并由全体参会负责人签字；
- （三）集体讨论结论为最终处罚决定依据。

第二十二条 实行水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案件，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作出水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法制审核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工作机构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要求如下：

（一）法制审核的内容按照《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

（二）承担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符合法律规定条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

（三）法制工作机构或法制审核人员应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案件复杂，情节严重等情形，可延长至10个工作日；

（四）审核通过的，提交负责人决定；

（五）需补正的，退回办案机构5日内补正；

（六）发现案件有重大错误的，建议重新调查；

（七）听证程序后当事人提出新证据的，应当重新提交法制审核。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采用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本级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及有关具体情况，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限期整改、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

等方式处理。

对相关前款水行政执法人员，根据过错程度、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由所在机关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取消执法资格等方式处理。

第二十五条 《贵州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我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水行政处罚过程中予以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可作为裁量说理依据在处罚决定书中引用，但不得作为独立法律依据。

第二十六条 《贵州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未列明的其他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贵州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和《贵州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公布之日起同时施行。